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2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針對近日部分政治人物、知識份子及媒體發表對司法機關傷害之言論，黃檢察總長世銘特表示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檢察官依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(例如：媒體報導)知有犯罪嫌疑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應」即開始偵查，乃法定之職責，倘有畏怯而不敢調查者，即屬失職。
 - 二、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凡「總統、副總統、五院院長、部、會首長」涉及「貪瀆案件」，即屬特偵組職司偵查之案件；如「總統、副總統、五院院長、部、會首長」涉及「貪瀆」以外之案件（例如：竊盜、傷害、偽造文書等），則不在此列。
 - 三、凡民主法治健全之國家，政治人物乃公眾人物，應為全民守法之表率，故其政黨或政治人物，均有尊重司法、坦然面對司法之民主風範，才能將國家帶往安定進步之境地。不應有：當別黨人士涉案時，即強要求司法機關從速偵辦；而當同黨人士涉案時，則妄指司法機關迫害之**雙重標準**。因為，司法機關調查之結果，有可能認定該涉案行為人係罪嫌不足，倘若如此，又將如何來彌補先前指責司法機關所造成之損害，期望社會各界給予司法機關一個純淨之辦案空間。
-